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本次吸收合并	7
第三条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0
第四条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3
第五条	中金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7
第六条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8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22
第八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23
第九条	有关员工的安排	24
第十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24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2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7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27
第十四条	完整协议	27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27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28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8
第十八条	通知	28
第十九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29
第二十条	文本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亮；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41G，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娟；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967A，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忠。

本协议中，中金公司称为“**吸并方**”，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合称或单独称为“**被吸并方**”，中金公司与被吸并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合并各方**”或“**吸收合并各方**”。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互称“**一方**”、“**其他方**”。

鉴于：

1. 中金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交所股票代码为 601995，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为 0390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827,256,868 股，其中 A 股为 2,923,542,4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0.56%，H 股为 1,903,714,428 股，占股份总数的 39.44%。
2. 东兴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交所股票代码为 60119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东兴

证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32,445,520 股。

3. 信达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交所股票代码为 60105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信达证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43,000,000 股。
4. 为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5.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将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自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届时根据需要审议通过的决议而履行注销法人资格的程序，中金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后，汇金公司仍为存续公司在中国法律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经考虑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涵义如下：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	指	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中金公司和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别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过渡期	指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H 股股票/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被吸并方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和/或信达证券(视情况而定)全体股东。
换股比例	指	本协议第 2.2(4)条所规定的含义。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中金公司向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披露	指	披露义务人按照其适用的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所进行的信息披露。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受约束协议限制其转让等其他情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赋予中金公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H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相应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中金公司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赋予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被吸并方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被吸并方股票的机构。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法律	指	适用的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指	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

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的股东。

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的股东。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	指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和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
人民币元、元	指	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重大不利影响	指	任何对或可能对中金公司或各被吸并方（根据情形适用）整体的经营、运营、发展、（财务或其他）状况、财产（包括无形资产）、核心员工、债权债务或前景有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适用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香港法律和/或其他管辖区域的适用的国家、国际、州、省、地方或类似的成文法、法律、法令、法规、规章、规则、准则、命令、指令、要求或法律原则（根据上下文含义而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i)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ii) 凡提及条、款、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iii)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iv) 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第二条 本次吸收合并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并受本协议条件的限制，同意下述有关本次吸收合并安排：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分别终止上市并将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自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届时根据需要审议通过的决议而履行注销法人资格

的程序；自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并应当符合香港法律的适用规定。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安排

(1) 本次吸收合并各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为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2)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4)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以及信达证券分别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 26% 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每 1 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包括不会因过渡期及交割日各方股票交易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7.00 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 36.91 元/股。由此确定，调整后中金公司换股价格为 36.91 元/股。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2.81 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 26% 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14 元/股。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9.15 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5 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91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14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5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3，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4373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188，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5188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5)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金公司的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 A 股 2,923,542,440 股，H 股 1,903,714,428 股。东兴证券的总股本为 3,232,445,520 股，信达证券的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3,096,016,826 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被吸并方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

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6)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8)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成本和税费

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由合并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1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3.2 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将赋予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3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金公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中金公司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3.4 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 34.89 元/股、18.96 港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彼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的 2025 年中期股息为每 10 股 H 股 0.986550 港元（含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为 34.80 元/股，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为 18.86 港元/股。

3.5 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3) 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A 股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 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恒生指数（HSI.HI）或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HSCIFN.HI¹）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H 股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5) 价格调整机制

中金公司应在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在中金公司董事会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金公司仅对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A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A 股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H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H 股不再进行调整。

(6) 价格调整基准日

价格调整基准日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 H 股股票上述分别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 1 个交易日。调整后的中金公司 A 股及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各自价格调整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3.6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金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中金公司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

¹ 此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的彭博代号。

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中金公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2) 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上述第 3.1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i) 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iii)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中金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3)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中金公司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4.1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指在东兴证券或信达证券各自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东兴证券或信达证券股东（视情况适用），并且自东兴证券或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股东或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股东或信达证券股东。

4.2 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将赋予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4.3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东兴证券股东、信达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4 现金选择权价格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即 13.13 元/股；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即 17.79 元/股。

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5 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各自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3)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东兴证券 A 股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 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5) 价格调整机制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在各自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各自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董事会上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仅对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6) 价格调整基准日

价格调整基准日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各自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 1 交易日。调整后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各自价格

调整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6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东兴证券股份、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的东兴证券股份、信达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东兴证券股份、信达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2) 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i) 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股份、信达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iii)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东兴证券股票、信达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股票、信达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3)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

异议股东、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被吸并方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被吸并方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各方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各方股东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中金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中金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和交割日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 (1) 中金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金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a) 已获得中金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但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中金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 (b) 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前述任何违反不会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的情形除外。

(3) 于交割日前，中金公司不会从事致使或可能致使中金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向被吸并方及其聘请的相关法定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 中金公司未涉及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亦未涉及任何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调查等政府程序。

5.2 在交割日前,吸并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应努力避免发生以下事项,但如确有客观必要发生以下事项,则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应及时通知被吸并方并充分考虑被吸并方提出的建议:(1)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4)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5)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福利、职级等进行较大幅度调整;(7)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3 在交割日前,中金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产生的、可能造成违反中金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或可能使中金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的任何事实和情况。

5.4 各方承诺,其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中国法律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

第六条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东兴证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和交割日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 (1) 东兴证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东兴证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a) 已获得东兴证券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但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东兴证券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 (b) 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而该等违反可能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

(3) 东兴证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适用于本第 6.1 条第(3)项至第(12)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下称“控股子公司”,适用于本第 6.1 条第(3)项至第(12)项)所经营的主要业务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授权和许可,也已取得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许可、同意和注册登记;

(4) 交割日前,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致使或可能致使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 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已按照适用法律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在其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除已公开披露或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或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吸并方披露的情况(以下简称“已披露的情况”)外,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担保权益、质押、查封、冻结、转让/让渡限制、所有权的缺陷等权利负担,亦未发现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东兴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6) 东兴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被设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7) 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亦未涉及任何可能对该等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调查等政府程序;

(8) 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有效且能够依其各自条款适当履行,不存在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未发生被违反、被修改或需提前终止等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该等合同被违反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适用于吸收合并的条款外),但前述情形中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能使其产生重大支付义务的离职补偿或其他类似补偿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除外);

(9) 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尚未偿付的重大到期借款、债务、应付款或费用,且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适用于吸收合并的条款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将触发违约、到期或提前还款的重大债务、应付款或费用;

(10) 东兴证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向中金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法定中

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1) 东兴证券根据其适用法律的要求披露了其应该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开展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行业监管、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税务、外汇、海关、劳动、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及其他任何适用法律,且不存在任何在重大方面违反前述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针对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展开的调查,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的说明东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任何法律存在实际、涉嫌或可能的违反或不符合行为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中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如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涉及可能违反前述保证的情形,东兴证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吸并方披露。

6.2 信达证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和交割日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1) 信达证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达证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a) 已获得信达证券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但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信达证券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b) 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而该等违反可能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

(3) 信达证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适用于本第 6.2 条第(3)项至第(12)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下称“控股子公司”,适用于本第 6.2 条第(3)项至第(12)项)所经营的主要业务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授权和许可,也已取得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许可、同意和注册登记;

(4) 交割日前，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致使或可能致使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 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已按照适用法律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在其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除已公开披露或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或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吸并方披露的情况（以下简称“已披露的情况”）外，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担保权益、质押、查封、冻结、转让/让渡限制、所有权的缺陷等权利负担，亦未发现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信达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6) 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被设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7) 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亦未涉及任何可能对该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调查等政府程序；

(8) 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有效且能够依其各自条款适当履行，不存在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未发生被违反、被修改或需提前终止等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该等合同被违反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适用于吸收合并的条款外），但前述情形中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能使其产生重大支付义务的离职补偿或其他类似补偿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除外）；

(9) 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尚未偿付的重大到期借款、债务、应付款或费用，且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适用于吸收合并的条款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将触发违约、到期或提前还款的重大债务、应付款或费用；

(10) 信达证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向中金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法定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1) 信达证券根据其适用法律的要求披露了其应该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开展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行业监管、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税务、外汇、海关、劳动、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及其他任何适用法律，且不存在任何在重大方面违反前述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针对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展开的调查，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的说明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任何法律存在实际、涉嫌或可能的违反或不符合行为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中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如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涉及可能违反前述保证的情形，信达证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吸并方披露。

6.3 在交割日前，被吸并方（包括其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应努力避免发生以下事项，但如确有客观必要发生以下事项，则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应及时通知吸并方并与吸并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实施：（1）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4）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5）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福利、职级等进行较大幅度调整；（7）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4 在交割日前，各被吸并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产生的、可能造成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或可能使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的任何事实和情况。

6.5 各方承诺，其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中国法律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除经吸收合并各方事先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各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7.2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其他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7.3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7.4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及经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7.5 除中金公司已宣告的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7.6 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各方应全力配合其他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其为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需的便利，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等情况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第八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8.1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8.2 合并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8.3 对于各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各方将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九条 有关员工的安排

9.1 自交割日起，吸并方（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被吸并方（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被吸并方（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9.2 各方同意，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合并各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第十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10.1 交割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各方应于交割日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10.2 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该被吸并方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被吸并方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10.3 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外，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10.4 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10.5 资料交接

被吸并方应当于交割日各自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该被吸并方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被吸并方留存的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被吸并方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合同等。

10.6 股票过户

中金公司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被吸并方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被吸并方换股股东名下，自该等股票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被吸并方换股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10.7 公司治理

自交割日起至被吸并方被注销法人资格前，被吸并方承诺必须，并且促使董事会或者获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的机构必须，在进行一切行为、决定（包括作为和非作为）前获得吸并方的同意或在授权范围之内。签署本协议时，吸并方知悉被吸并方董事会或获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的机构的组成成员并对此无异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吸并方尊重被吸并方在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文件规定的程序后对董事会或获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的机构的成员作出必要调整。自交割日起至被吸并方被注销法人资格前，被吸并方应确保董事会或获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的机构的任何成员的提名、委任或更换都事先取得吸并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11.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所有条件均不能被豁免）：

(1) 本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在中金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

股东大会上按照适用法律获得通过和批准；

- (2) 本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上按照适用法律获得通过；
- (3) 本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在信达证券股东大会上按照适用法律获得通过；
-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
-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
- (6) 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必须取得的有权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事前批准已获取得；
- (7) 获得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 (8) 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拟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如需要）及通函无异议。

11.3 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被各方适当豁免为前提：

根据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包括合并各方任何下属公司的牌照及许可可能须就本次吸收合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的所有必要批准、备案或登记已获得（或视情况而定，已完成）并仍然有效。

11.4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的，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2) 根据本协议第 16.2 条的规定终止；
-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5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 (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1.4(1)条和/或第 11.4(2)条的规定终止，合并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合并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协助各方恢复至本协议成立时的状态；
- (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1.4(3)条的规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

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12.2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3.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13.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13.3 各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系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替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各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各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各方原有意图，各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可实现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规定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6.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7.2 本协议签署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提交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通过仲裁解决，该仲裁规则应视为通过援引写入本条。仲裁裁决不可上诉，具有终局性且对仲裁各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其他方，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通告其他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其于更早日期送达，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第三（3）日应视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送后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8.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中金公司：

联系人：周岑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057590

传真：010-65051156

如致东兴证券：

联系人：商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848

如致信达证券：

联系人：王雪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252610

传真：010-83252871

第十九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顾问机构、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9.2 第19.1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1) 在保密信息获得方获得信息时已经或正在为公众所知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保密信息获得方违反本协议；

(2) 保密信息获得方可以证明其系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且没有附带使用和透露限制的信息；

(3) 任何一方或其他相关方依照适用法律要求，或根据有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19.3 各方应促使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19.4 未经与其他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该其他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新闻稿或通函；除非，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系依据法律、对一方股票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的规则、一方股票上市或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它有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在此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新闻稿或通函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之前，给予其他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提出修改意见。

19.5 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本第 19 条约定均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肆（14）份，各方各执贰（2）份，其余报有关单位和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亮" (Chen Liang).

陈 亮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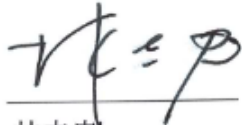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志忠

2025年 12月 17日